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 (一) 股东参会人员签到。
- (二)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相关人员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2、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3、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4、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5、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6、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五) 现场会议股东发言、提问。

(六) 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九) 计票人、监票人合计统计网络和现场投票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议案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议案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 年 12 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四：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五：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购买期限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六：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包括自有资产抵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同类型议案经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